**四川省南充广播电视大学学位证书管理办法**

所有国家开放大学开设的本科专业均可申请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证书（以下简称“学位证书”）。国家开放大学开展学位证书授予工作，有助于深化学校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扩大社会影响，推进学校建设与发展。南充电大直属学院及各学习中心要充分认识学位授予工作的重要意义。

为加强学位申请、办理及授予工作管理，更好的明确分工、协同合作，顺利开展此项工作，特依据《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国家开放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试行）》等相关制度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学位申请条件

（一）申请学士学位的学生须符合以下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较好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承担专门技术工作和从事科学研究的初步能力。

3、必修课程平均成绩75分及以上。

4、选修《学位论文指南》课程并考试合格。

5、通过四川电大组织的学士学位论文答辩，成绩获良好（或80分）及以上。

6、通过以下任何一种外语考试，成绩合格：

（1）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英语考试；

（2）成人本科学士学位英语考试；

（3）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三级（PETS-3）或以上；

（4）国家大学英语（含其他语种）四级考试（425分及以上）。

7、学生本人提出了学位证书申请，并签署了书面确认书。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授予学士学位：

1、在读期间受到学校留校察看及以上纪律处分或触犯法律受到处罚者；

2、在读期间存在考试作弊和抄袭他人成果等严重违反学术诚信等行为者。

二、分工与职责

（一）教务处

1、负责转发国家开放大学关于学位授予的有关政策、文件。

2、受理学生学位证书申请。

3、学位英语报考及相关免考办理。

4、学位英语考试通知单的下载与打印。

5、学位外语考试成绩的接收与下发。

6、《学位外语》、《学位论文指南》课程的注册与报考。

7、对学位论文进行初审，上报答辩名单与答辩安排通知，接收和导入学位论文答辩成绩。

8、国家开放大学教务管理系统内提交学位申请。

9、上报学位证书申请相关材料及报表。

10、学位证书的领取与发放。

（二）学习中心、直属学院和直属学院班主任（以下简称班主任）

1、负责向学生宣传与解释学位证书申请及办理的相关信息与流程。

2、协助教务处通知学位证书申请学员学位外语报考，领取和发放学位外语考试通知单。

3、协助教务处通知学位证书申请学员参加四川电大组织的学位论文答辩。

4、为学位申请学员安排学位论文指导教师，指导学员学位论文的写作与制作。

（三）学位申请学员

1、登录南充电大教务管理系统，提交学位申请，审核通过后，到教务处现场签署《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申请确认书》。

2、交纳学位外语考试报考相关费用。

3、领取学位外语考试通知单并加参加考试。

4、在学位论文指导教师的指导下独立写作或制作学位论文。

5、参加四川电大组织的学位论文答辩。

6、中途放弃学位申请的，必须到南充电大教务处现场签署《自愿放弃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申请确认书》

三、申办流程

（一）教务处开放学位申请权限

南充电大教务管理系统学位申请时间为每年的6月1日至6月30日；12月1日至12月31日。

（二）学员登录南充电大教务管理系统内提交学位申请。

（三）教务处对提交的学位申请进行审核。

（四）学位申请审核通过的学员，现场签署《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申请确认书》。

（五）学员交纳学位外语报考费用，教务处为学员报考学位外语。

学员未考试合格的，教务处自动为学员再次进行报考，再次报考的学员须再次交纳报考费用，直至学员通过或者学员放弃学位申请为止。

教务处为学员对《学位外语》、《学位论文指南》进行课程注册与报考。

学员未考试合格的，教务处自动为学员再次进行报考，再次报考的学员须再次交纳报考费用，直至学员通过或者学员放弃学位申请为止。

（七）学员参加学位外语考试。

（八）学习中心或直属学院为学员安排学位论文指导教师，指导学员写作与制作学位论文。

（九）学员参加四川电大组织的学位论文答辩。

学员答辩未通过的，可依据答辩教师的答辩意见进行整改，再次参加答辩，直至答辩通过为止。

（十）教务处在每年9月和3月的毕业预审时，为学员在国家开放大学教务管理系统内提交学位申请。

（十一）教务处收集学位申请的相关报表及材料，上报四川电大和国家开放大学。

（十二）教务处反馈国家开放大学对提交的学位申请的审核情况。

（十三）领取与发放已办理的学位证书。

四、申请材料

（一）《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申请信息汇总表》；

（二）申请学位证书学员的《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申请表》2份；

（三）申请学位证书学员的学位论文定稿2份；

（四）申请学位证书学员的《国家开放大学学位论文评审表》2份；

五、学位证书制作与补办

（一）学位证书制作

国家开放大学统一印制学士学位证书，委托各分部和学习中心发给学生。国家开放大学学位证书包括以下内容：

1、学位获得者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近期免冠正面彩色照片；

2、所授学位的学科、专业名称；

3、所授学位的学科门类或专业学位类别；

4、学位授予单位名称，校长和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签名；

5、证书编号；

6、发证日期。

（二）学位证书撤销与补办

1、国家开放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如发现错授学位或存在舞弊行为等违反学位授予规定的情况，经核查事实确凿者,可以撤销所授予的学士学位，对于撤销的学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予以公告，宣布学位证书作废，学位撤销后不得再次申请。

2、学位证书是一次性证件。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的，经本人申请，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学位证明书”。学位证明书应注明原学位证书编号等内容。学位证明书与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六、放弃学位证书申请

学位证书必须与毕业证书同时办理，符合毕业条件，但学位证书办理条件未完全符合的，毕业证书必须推迟办理，直至学位证书办理条件完全具备为止。已提交学位证书申请的学员可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放弃学位申请，放弃学位申请的，必须到南充电大教务处现场签署《自愿放弃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申请确认书》，未签署确认书的，视为未放弃学位申请。

七、责任及惩处

（一）教务处、学习中心或班主任有以下情形，给学生造成损失的，由教务处、学习中心或班主任承担，给学员造成严重影响或学员向有关部门（含媒体）投诉等严重后果的，由校长办公会作出处理。

1、教务处未给学位申请学员《学位英语》和《学位论文指南》课程进行课程注册和报考的。

2、教务处未给已交纳学位外语考试费用的学位申请学员报考学位外语的。

3、教务处未给符合学位申请条件的学员上报相关申请材料的。

4、教务处未给签署了《自愿放弃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申请确认书》的学员及时办理毕业证书的。

4、学习中心或者班主任未向学员说明学位申请相关流程，导致学员未能申请或者错过申请时间的。

5、学习中心或者班主任未及时通知学员交纳学位外语报考费用、参加学位外语考试、学位论文答辩或上报相关学位申请相关材料的。

（二）学员因为以下情形不能办理学位证书，或者导致延迟毕业的，由学生自行承担

1、未在南充电大教务管理内提交学位申请的。

2、未现场签署《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申请确认书》的。

3、未交纳学位外语报考费用，而导致学位外语不能报考的。

4、学位外语考试、学位论文答辩缺考或者未通过的。

5、未按时提交学位申请相关材料的。

6、因申请学位导致延迟毕业的。

7、放弃学位申请，但又未签署《自愿放弃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申请确认书》而导致延迟毕业的。

四川省南充广播电视大学教务处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附件1

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申请确认书

申请国家开放大学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较好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承担专门技术工作和从事科学研究的初步能力。

3、必修课程平均成绩75分及以上。

4、选修《学位论文指南》课程并考试合格。

5、通过四川电大组织的学士学位论文答辩，成绩获良好（或80分）及以上。

6、通过以下任何一种外语考试，成绩合格：

（1）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英语考试；

（2）成人本科学士学位英语考试；

（3）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三级（PETS-3）或以上；

（4）国家大学英语（含其他语种）四级考试（425分及以上）。

注意事项：

学位证书必须与毕业证书同时办理，符合毕业条件，但学位证书办理条件未完全符合的，毕业证书必须推迟办理，直至学位证书办理条件完全具备为止。

已提交学位证书申请的学员可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放弃学位申请，放弃学位申请的，必须到南充电大教务处现场签署《自愿放弃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申请确认书》，未签署确认书的，视为未放弃学位申请。

本人 ，学号： ，身份证号： ，自愿申请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证书，并已了解学位证书申请条件，承诺因申请学位可能造成延迟毕业的后果由我本人自行承担。

 年 月 日

附件2

自愿放弃申请国家开放大学学位情况说明书

国家开放大学学位证书必须与毕业证书同时申请，同时发放，已取得毕业证书的学员，不得再申请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证书。

本人 ，学号： ，身份证号： ，已知晓以上内容。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申请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不再继续参加学位申请有关课程考试、学位外语考试及学位论文答辩。

 年 月 日